

十五届县委第七轮第三巡察组巡察攀莲镇 党委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工作动员会召开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3月25日，十五届县委第七轮第三巡察组巡察攀莲镇党委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县委第三巡察组组长周凡春主持召开与攀莲镇党委书记曾绍敏的见面沟通会。

动员会上，县委第七轮第三巡察组组长周凡春通报了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并就巡察工作提出了要求，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老干部局局长（兼）撒志霞作了动员讲话。攀莲镇党委书记曾绍敏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周凡春同志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

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要聚焦巡察监督重点，深入查找政治偏差。要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全力支持配合完成巡察任务。

撒志霞同志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精准把握政治监督要求；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巡察工作取得实效，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实事求是反映情况，严格执行纪律规定，圆满完成本次巡察工作任务。

曾绍敏同志表示：坚决拥护县委决定，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全力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出发，增强勇于接受、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巡察监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巡察工作圆满完成。

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攀莲镇党委巡察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5月12日；巡察青皮村党总支时间为3月25日至3月31日；巡察贤家村党总支时间为4月1日至4月7日；巡察城北社区党总支时间为4月8日至4月14日；巡察柳溪村党总支时间为4月15日至4月21日；巡察城南社区、河西社区、新北社区、水塘村、双沟村、观音村党组织时间分别为3天（4月22日至5月9日）。巡察期间（2024年3月25日至5月12日），设专门信访电话：18881206553，电子邮箱：pzhmyxcz3@163.com，邮政信箱：米易县草场镇宁水路5号县委第七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并在县纪委监委办公楼门卫室外立

柱侧(米易县草场镇宁水路5号)设置“县委巡察工作意见箱”，在攀莲镇政府进大门右侧、青皮村村委会出大门外左侧、贤家村老村委会办公室外墙、城北社区对面围墙、柳溪村村委会出大门外左侧设置“十五届县委第七轮巡察第三巡察组意见箱”。巡察组受理信访来电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8:00。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四川省市(州)、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办法》等规定，县委第七轮巡察第三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攀莲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攀莲镇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动员会后，攀莲镇党委书记曾绍敏主持召开了巡察青皮村、贤家村、城北社区、柳溪村党组织进驻见面会。